

社創新服務、藥品及新興產業創新、智慧創新高值醫材、動植物農業產業創新、食品科技產業創新等 5 個領域之教學推動中心，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跨領域課程，鏈結學校、企業及生技園區相關產學合作，及推動跨校資源共享，以培育高階人才，另教學推動中心學校應規劃開設專業領域核心課程，及負責夥伴學校之整合及分工協調，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0 年 11 月 26 日）止，健康福祉創新服務領域涉及創新醫療服務模式、導入資通訊科技、人工智慧、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等跨域整合，須跨科系合作，辦理難度較高，申請學校因量能尚未足以推動跨校資源整合之任務，該領域教學推動中心尚未成立，由計畫辦公室代為執行相關工作，爰僅有夥伴學校個別成果，尚無教學推動中心開設跨領域高階課程及跨校教學資源整合成果，無法有效達成該領域跨校合作及資源整合之計畫目標。鑑於該部後續推動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111 至 115 年度），仍規劃成立健康福祉教學推動中心據以推動相關事宜，經函請教育部檢討並協助學校解決計畫執行面臨之困難，俾順利成立該領域教學推動中心，以達成計畫目標。據復：該部辦理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經徵件審查，由高雄醫學大學擔任健康福祉教學推動中心，規劃開設數位科技跨領域課程及專業領域核心課程，負責夥伴學校之整合及分工協調，推動健康福祉領域跨校資源整合，培育高階生醫產業人才。

**（三） 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已逐漸增加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供給，惟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及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達預計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改善大專校院學生宿舍質量問題，自 108 年 9 月起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下稱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透過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 4 大策略，引導學校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學生宿舍環境，計畫期程自 108 至 112 年度，總經費 45 億 8,86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惟實際補貼人次未達預計目標，補貼金額低於內政部住宅租金補貼，有待檢討評估現行補貼金額所發揮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經濟負擔效果程度，俾落實對弱勢學生之照顧：**教育部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自 96 學年度起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內住宿優惠等 4 項，其中住宿優惠係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學生宿舍免費住宿、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學生宿舍優先住宿之權利。嗣該部考量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學生）未獲入住宿舍而於校外租屋經濟負擔沉重，108 年 9 月 9 日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新增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以減輕其負擔。該部並依學校回報 108 年度弱勢

學生人數 112,216 人，其中 32,654 人於校外租屋，依學生租賃所在市縣每月補貼 1,200 元至 1,800 元，嗣因部分學生尚未熟悉申請補貼作業或未能取得房東出具租賃契約等因素，致 108 年度實際申請人數未如預期，該部爰下修 109 至 112 年度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人數，修正後 108 至 112 年度目標值分別為 32,654 人次、20,000 人次、17,743 人次、15,738 人次、13,962 人次，共計 100,097 人次，所需經費 16 億 409 萬餘元，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支付 2 億 694 萬餘元。經查 108 至 110 年度該部實際補貼 4,405 人次、10,233 人次、11,571 人次，占各年度預計目標人次分別為 13.49%、51.17%、65.21% (表 11)，雖漸有提升惟均未達預計目標，有待加強辦理。另內政部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分為三級，其中補貼金額最低為第三級，按市縣、區域別，每月補貼 2,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惟該部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按市縣別每月補貼金額僅為 1,200 元至 1,800 元(表 12)，遠低於內政部住宅補貼金額，以新竹縣市為例，每月補貼 1,350 元，僅為內政部 2,400 元之 56.25%；臺北市每月補貼 1,800 元，亦僅為內政部 3,000 元之 60%。據非營利組織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110 年 10 月 20 日新聞稿指出，目前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須為合法房屋，因其缺乏經濟負擔能力，當租金補貼不足以彌補承租合法房屋之價差，弱勢學生僅能選擇較便宜之頂樓加蓋或非法隔間房屋，而放棄租金補貼。顯示該部現行租金補貼額度恐不足達到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之效果，經函請教育部考量各市縣租屋行情及物價，適時檢討評估現行租金補貼額度，俾落實對弱勢學生之照顧。據復：將請各校於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時，宣導有校外租屋需求者可一併申請租金補貼，另行政院已同意自 111 學年度起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金額比照內政部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金額，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表 11 教育部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學年度	學期	年度	預計補貼學生人次 (A)	實際補貼學生人次 (B)	目標達成情形 (B/A×100)	實際補貼金額
合計			70,397	26,209	37.23	206,945,434
108	1	108	32,654	4,405	13.49	31,645,272
	2			4,958		38,823,200
109	1	109	20,000	5,275	51.17	43,448,500
	2			5,481		42,714,912
110	1	110	17,743	6,090	65.21	50,313,5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2 教育部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及內政部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		內政部 110 年度第三級住宅租金補貼	
市縣別	補貼金額	市縣別	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臺北市	3,000
新北市	1,600	新北市 1	2,400
		新北市 2	2,000
桃園市	1,600	桃園市	2,400
臺中市	1,500	臺中市 1	2,400
		臺中市 2	2,000
臺南市	1,350	臺南市 1	2,200
		臺南市 2	2,000
高雄市	1,450	高雄市 1	2,200
		高雄市 2	2,000
臺灣省	1,350	新竹縣市	2,400
福建省	1,200	其他縣市	2,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2. 透過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惟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尚待廣續加強宣導計畫推動方式，俾照顧更多外宿學生：教育部考量大專校院校內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有限，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作業要點（下稱空床補助要點），期透過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策略，引導學校善用民間住宅資源，租用校外合法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並由學校確保安全，專供學生租用，俾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減少政府及學校資源投入，預計 109 年度學校新增興辦（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6,000 床，110 年度再新增 8,000 床，共計 14,000 床；另為減輕學校因空床所造成之成本壓力，提高學校興辦意願，109 至 112 年度分別推估補助 10% 空床，即 600 床、1,400 床、1,400 床、1,400 床，共計 4,800 床，每年每 1 空床補助 2 萬元，所需經費計 9,600 萬元。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推動後，因無學校提出申請，為鼓勵學校積極參與並增加誘因，復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修正空床補助要點，除將每年每 1 空床最高補助金額自 2 萬元，調高至 3 萬元（至多補助總床數 10%），並依承租總床位數量分級標準（表 13），增列加成獎勵，最高核予 25% 補助，如學校承租總床位為 1,000 床，當出租率達 80% 以上時，每年最高補助 375 萬元【 $1,000 \text{ 床} \times 10\% \times 3 \text{ 萬元} \times (1+25\%)$ 】。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顯示，109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等 21 校，承租校外宿舍共計 16,078 床（表 14），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1 年 4 月 1 日）止，僅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及淡江大學等 2 校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8 日、111 年 1 月 26 日申請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370 床、984 床，共計 1,354 床之 10% 空床補助，占預計承租學生社會住宅 14,000 床之 9.67%，且僅為全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宿舍 16,078 床之 8.42%。另依空床補助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學生社會住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安全、消防、住宅法、建築法規及公共安全等規定，學校應檢附結構安全、消防安全、機電設備安全及合法室內裝修（隔間）等證明文件影本；結構安全應包括確認未承租之樓層是否有構造改變導致前述安全堪虞之相關佐證。據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邀請 13 所學校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諮詢會議，學校提出空床補助要點將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為年輕世

表 13 大專校院興辦（承租）學生社會住宅總床位數量分級補助

單位：%

總床位數量分級	加成獎勵百分比
300 床以下	—
301 床至 500 床	10
501 床至 700 床	15
701 床至 900 床	20
901 床以上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4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向外承租學生宿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所在市縣別	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數
<b>合計</b>			<b>16,078</b>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新北市	370
2	國立金門大學	金門縣	173
3	東吳大學	臺北市	1,344
4	淡江大學	新北市	984
5	逢甲大學	臺中市	2,305
6	義守大學	高雄市	2,479
7	世新大學	臺北市	115
		新北市	191
8	銘傳大學	新北市	945
		桃園市	1,047
9	實踐大學	高雄市	243
10	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市	986
11	高雄醫學大學	高雄市	123
12	南華大學	嘉義縣	542
13	弘光科技大學	臺中市	106
14	正修科技大學	高雄市	752
15	萬能科技大學	桃園市	320
1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臺南市	314
1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新竹市	789
18	明道大學	彰化縣	1,081
19	醒吾科技大學	新北市	398
20	致理科技大學	新北市	108
2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	3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代學生學習空間規劃，列為審查要項，惟實務上房東未必同意變動室內隔間。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並確保學生居住安全，擴大政策效益，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計畫推動方式，引導學校承租符合法規及公共安全之學生社會住宅，適時提供輔導協助，俾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照顧更多外宿學生。據復：未來將持續宣導，引導學校積極參與興辦校外學生宿舍，俾擴增校外學生宿舍容量。

3. **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整修、新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暨部分宿舍缺床數較多學校未透過該計畫獲得改善，亟待廣續引導學校積極參與，以落實打造年輕世代宿舍新環境之政策目標：**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整體質量，營造校內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翻轉、團隊互動之場域，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預計 109 至 112 年度每年補助學校整修、新建學生宿舍 16,000 床，共計 64,0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4 萬元；每年補助學校校舍改為學生宿舍 500 床，共計 2,000 床，每床最高補助 8 萬元，計畫經費 27 億 2,000 萬元。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概況資料顯示，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供給量為 341,619 床（含 BOT 宿舍 4,154 床、向外承租宿舍 16,078 床），較 108 學年度 335,701 床（含 BOT 宿舍 4,155 床、向外承租宿舍 14,757 床），增加 5,918 床，該部自 108 年度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後，整體宿舍床位供給量已有增加。經查 109 及 110 年度申請整修、新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計有國立成功大學等 22 校，共計核定補助 25,125 床，占預計目標 32,000 床之 78.52%；申請校舍改為學生宿舍，獲審核通過者，僅南臺科技大學，核定補助 120 床，占預計目標 1,000 床之 12%（表 15），大專校院整修、新建及校舍改為學生宿舍情形未如預期。經依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宿舍所在市縣分別統計學生宿舍供需狀況，計有 62 校存有宿舍供不應求情形，共計不足 30,878 床，雖較 108 學年度床位不足數 42,837 床，減少 11,959 床（表 16），惟大專校院仍面臨學生宿舍不足問題，其中以臺北市及臺中市最為嚴重。又全大專校院宿舍床位不足情形達 500 床以上者，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24 校，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不足 1,800 床最多，國立成功大學不足 1,777 床次之（表 17），上開 24 所缺床較多之學校，僅 5 所（占 20.83%）學校申請獲准新建宿舍床位補助，仍有近 8 成學校未能透過該計畫紓解床位不足問題。另該部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協助學校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提升宿舍整體居住品質，

**表 15 109 及 110 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學生宿舍整體改善情形**

單位：床、校、%、新臺幣千元

類型	預計目標 床數 (A)	實際值		目標達成情形 (B/A×100)	申請 補助金額	已核定 補助金額
		校	床數 (B)			
合計	33,000	23	25,245	76.50	1,242,279	632,294
整修	32,000	22	14,156	78.52	579,820	387,490
新建			10,969		652,858	235,204
校舍改宿舍	1,000	1	120	12.00	9,600	9,600

註：1. 教育部審查通過 23 校計 27 件計畫，其中 8 校計 8 案（申請補助 5 億 7,420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檢送定稿資料，致尚未核定補助金額。

2. 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109 及 110 年度累計補助學校整修學生宿舍 14,156 床（同表 15），惟學生宿舍老舊、住宿品質欠佳問題，仍迭經媒體報導，如 111 年 2 月 14 日媒體報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女生宿舍已使用近 40 年，發霉問題嚴重，該校雖已進行油漆修繕，仍無法根本解決，經函請教育部賡續透過計畫補助引導學校積極參與，並盤點各校既有宿舍狀況，促請宿舍老舊、整體環境欠佳之學校提案改善，以落實打造年輕世代宿舍新環境之政策目標。據復：將持續辦理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宣導，引導更多學校參與，提升宿舍環境品質；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已將新建宿舍列為優先工程，該部將透過輔導團隊，協助該校評估申請計畫補助之可行性。

表 16 各市縣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床位不足情形

單位：校、床

序號	宿舍所在市縣	108 學年度 宿舍床位不足		109 學年度 宿舍床位不足	
		校數	床數	校數	床數
合計		74	42,837	62	30,878
1	臺中市	13	8,182	11	8,366
2	臺北市	13	10,713	17	7,245
3	臺南市	8	5,529	9	4,213
4	高雄市	7	3,409	6	2,557
5	新北市	9	4,023	6	1,996
6	基隆市	2	2,475	1	1,584
7	桃園市	7	3,140	4	1,274
8	嘉義縣	2	1,260	1	1,147
9	南投縣	1	1,189	1	778
10	宜蘭縣	1	903	1	637
11	彰化縣	2	616	1	565
12	新竹市	3	555	1	315
13	金門縣	1	110	1	84
14	雲林縣	1	59	1	84
15	臺東縣	1	3	1	33
16	花蓮縣	1	479	—	—
17	屏東縣	2	192	—	—

註：1. 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判斷條件：【學生宿舍床位（含學校 BOT 宿舍，下同）+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宿舍人數；計算公式為申請宿舍人數-（學生宿舍床位+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表 17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不足 500 床以上及獲補助新建床位情形

單位：床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獲補助新建床位	序號	學校名稱	宿舍不足床數	獲補助新建床位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800	3,020	13	靜宜大學	925	
2	國立成功大學	1,777	993	14	淡江大學	873	
3	東海大學	1,589	700	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832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584	657	16	義守大學	799	
5	國立臺灣大學	1,542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778	
6	弘光科技大學	1,356		18	佛光大學	637	
7	國立中興大學	1,249		19	亞洲大學	621	
8	朝陽科技大學	1,196		20	長榮大學	618	
9	國立中正大學	1,147		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83	
10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3		2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82	
11	國立政治大學	1,013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65	
12	元智大學	945		24	臺北醫學大學	513	

註：1. 學生宿舍床位不足判斷條件：【學生宿舍床位（含學校 BOT 宿舍，下同）+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宿舍人數；計算公式為申請宿舍人數-（學生宿舍床位+學校向外承租學生宿舍床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及教育部提供資料。

（四）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及提升就業競爭力，惟推動成果仍未臻理想，亟待賡續研謀強化，以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